

南宁市青秀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

关于采购复印纸的说明

城区财政局：

为保障我中心日常办公有序开展，满足办公用纸需求，现申请采购一批复印纸。采购明细如下：

1. 达伯埃复印纸(A4, 80g): 101 件 $\times$ 180 元/件=18180 元；

2. 达伯埃复印纸(A3, 80g): 8 件 $\times$ 360 元/件=2880 元。

共计：21060 元。

根据《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关于贯彻执行〈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〉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复印纸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项目，需严格遵循政府采购流程，在政采云系统完成采购计划备案后通过电子卖场实施集中采购。本次采购费用合计人民币贰万壹仟零陆拾元整（¥21060.00 元）。所需经费拟从我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“定额公用经费-办公费”中列支，采购完成后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南宁市青秀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

2025 年 11 月 4 日

